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金额不超过6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融资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租赁方式：

（1）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名义价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

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2、融资金额：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

3、业务期限：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4、其他

（1）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2）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

（3）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及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

三、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有利于经营情况稳定，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该融资租赁事项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以

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